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2719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198-XM001
2. 项目名称：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219.4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19.4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第一包)	835.2355	1	对工体北路、农展南路、姚家园路以北我局所辖 42 座闸坝、14 座边闸、50 座泵站、25 套应急电源进行运行维护养护及闸站运行保障服务。
02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第二包)	384.2395	1	对工体北路、农展南路、姚家园路以南我局所辖 32 座闸坝、38 座边闸、11 座泵站、12 套应急电源进行运行维护养护及闸站运行保障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同时发布。

5. 为保证服务质量，防范采购风险，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本项目每一供应商只能中选其中一个标段（即兼投不兼中）。若供应商在两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第一包标段优先原则确定中标标段，第二包标段中标单位将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顺延。

6. 采购人监督管理联系人及电话：罗群 8597117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85979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联系方式：崔梦雪 15632222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梦雪

电话：15632222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一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二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保证金缴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帐 号：020001171920031162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u> 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崔梦雪 150632222896</u> ； 邮箱： <u>793016541@qq.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3-20</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10% 向成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其它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本项目按照标包预算金额从高到低顺序评审，投标人在超过一个标包评审中综合得分位于第一时，投标人则中标预算最高的标包，其他标包选择综合得分第二名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

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服务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

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相同时将被优先确定为中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相同时将被优先确定为中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价格因素		10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二	商务因素		13
2	履约经验	<p>供应商近三年具有水利设施运行保障类似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近三年具有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类似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近三年指 2023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8
3	投标人管理能力认证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4	项目负责人能力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技术职称。</p> <p>高级（含）及以上得 2 分，中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可的等同于该职称的相关证书）</p>	2
三	技术因素		77
5	人员配置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p>	6

		<p>限于：①闸站运行保障人员配置②设施维修养护人员配置</p> <p>每有 1 项配置方案岗位人员职责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p> <p>每有 1 项配置方案岗位人员职责不够明确，或专业技术能力有所欠缺，或经验不够丰富，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得 1.5 分；</p> <p>每有 1 项配置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偏差明显，或人员能力经验严重不足，完全未贴合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6	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人员考核方案</p>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5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6
7	运行保障服务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运行保障服务方案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12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8 分；</p>	16

		<p>实施，得 1.5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促进项目实施或未阐述，得 0 分。</p>	
10	应急保障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应急预案②防汛预案③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应至少包含解决时效和解决处理完成率的具体保障措施）</p>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5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9
11	相关内控监督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控监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控监督体系、流程②内控监督奖惩机制</p>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5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6
12	安全管理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安全管理方案②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方案</p>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p>	8

		<p>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2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13	配套工具及备品备件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配套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套工具清单②相关维修保养设施的备品备件清单。</p> <p>每有 1 项所提供的清单品类齐全，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充分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 2 分；</p> <p>每有 1 项所提供的清单品类不够齐全，或配置不够充足，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能基本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 1 分；</p> <p>每有 1 项所提供的清单品类缺失严重，或配置不足，完全无法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p>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一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一包）	835.2355	1	对工体北路、农展南路、姚家园路以北我局所辖42座闸坝、14座边闸、50座泵站、25套应急电源进行运行维修养护及闸站运行保障服务。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闸坝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按照“专业人干专业的事”原则，以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队为依托，以对闸坝运行进行规范化管理和对闸坝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为主要内容，

实现闸坝运行、养护、管理由多主体负责向由一个专业运行维护单位负责的转变，达到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机融合，推进运行、维护等各环节的无缝衔接，实现“1+1 大于 2”的效果，推进我区闸坝“运管养一体化”。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范围内涉及采购人管理的相关场所及场地。

（三）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闸站运行保障

1.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水利部、北京市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的要求，对所辖42座闸坝、14座边闸、50座泵站、25套应急电源进行运行保障服务，做好闸站运行值守、闸站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操作、闸站设施检查、水工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水文信息和运行信息记录报送、闸站工作区域日常保洁、信息化、电力设施运行保障等工作。

2. 本项目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考核标准（试行）》；

《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3）

《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J201-80）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 572-2010）

《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

《高压开关维护检修规程》（SHS 06003-2004）

《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LT724-2000）

《微机继电保护装置运行管理规程》（DL/T 587-2007）

3. 服务目标:

工程安全运行率 98%以上；调度指令执行正确率 100%；设备操作正确率 100%；运行工况良好，数据分析及时，完成交办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各项任务。

4. 服务要求:

4.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按照时间段划分为汛期（通航阶段）运行保障服务阶段（6月1日至9月30日）和非汛期（通航阶段和非通航阶段）运行保障服务阶段（1月1日至5月31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在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做好工作的前提下，投标人要对招标人的编外人员闸工进行业务管理，编外人员闸工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要与本项目保持一致，编外人员闸工的日常管理纳入投标人的运行管理体系。投标人要每月将编外人员闸工的工作情况向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汇报。根据水务工作运行特点，汛期运行工作在遵守运行管理工作要求的同时，要协助招标人做好各项防汛预案及应急准备，按要求纳入招标人防汛抢险体系，贯彻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各项防汛工作要求。汛前，协助隐患排查，确定防汛重点部位；汛中，根据要求安排人员进行防汛值班，在运行值守站发生降雨时，值班人员需做好雨中检查和防汛处理，及时上报雨情、汛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汛后，做好各类汛期运行资料的分类整理及归档工作。

1. 制度体系方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按照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标准化制度体系，项目要逐个闸坝建立闸站点的标准化制度体系，并经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形成制度汇编（如基础管理、运行管理、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各项手册清单（如设施设备清单等）、规程（如启闭机、应急电源操作规程等），并不断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2. 场区文明方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做好场区内标识标牌和乔灌木、花卉、草坪等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无黄土大面积裸露现象；场区环境、水面及各类设施设备表面要保持干净整洁；各项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有序。

3. 人员行为方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统一工装，仪表和办公

礼仪规范、得体；岗位职责、工作制度、操作规程的重要内容制定上墙，内容便于理解和操作，能够指导和约束实际工作开展；工作人员熟悉本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流程和基本操作要求；日常检查检查路线明确；检查、值班与交接班等工作记录规范。

4. 工程形象方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设施内外墙面定期维护、养护良好，外墙颜色与周边环境协调。建筑物混凝土、干（浆）砌石等养护良好。水位尺、闸门开度尺标度清晰、无缺损。闸门表面整洁，梁格无积水，闸门横梁、门槽、附件及结构夹缝处无杂物、水草及附着水生生物等。闸门轨道无锈蚀，预埋件无松动、变形和脱落现象。闸门防腐涂层完好，无明显锈蚀。止水完好，闸门渗漏水符合规定要求。检修闸门应放置有序，应有专门场地或放于仓库内，放置于室外应有遮盖措施。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保持清洁；无漏油、渗油现象；油漆保护完好；标识规范、齐全。（1. 卷扬式启闭机：启闭机的联接件保持紧固；电机有明显接地，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要求；传动件的传动部位保持润滑；限位装置可靠；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无划痕或拉毛，轴与轴瓦配合间隙符合规定；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无损伤、变形或严重磨损；制动装置动作灵活、制动可靠；钢丝绳定期清洗保养，涂抹防水油脂。2. 液压式启闭机：启闭机零部件无缺失，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外应有防腐措施；启闭机、油泵及管道等表面清洁，无锈迹，油漆无翘皮、剥落现象；液压站、油泵底角及管道连接牢固可靠，油箱、管道、阀门无损坏、无渗油，管卡无破损、缺失；电机有明显接地，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要求；油位、温度显示清晰准确；限位开关设定准确。3. 螺杆式启闭机：螺杆无弯曲变形、锈蚀；螺杆螺纹无严重磨损，承重螺母螺纹无破碎、裂纹及螺纹无严重磨损，加油程度适当。）开关柜（含配电柜、照明、动力箱、开关箱）外观整洁、干净，无灰尘，防腐保护层完好、无脱落、无锈迹。盘面仪表、指示灯、按钮及开关完好，仪表显示准确、指示灯显示正常。柜体完好，构架无变形，固定可靠。开关柜铭牌完整、清晰，柜前柜后设有绝缘垫；抽屉或柜内外开关上应准确标识出供电用途。柴油发电机表面清洁，无积尘，无油迹，防腐保护层完好，无脱落、锈迹；机架固定可靠，机架及电气设备有可靠接地。电缆外观应无损伤、绝缘良好、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引入室内的电缆穿墙套管、预留管洞应封堵严密；电缆标识牌应完整、应注明电缆线路的名称、走向、编号、型号、长度等；电缆头接地良好，无松动断股、脱落现象，终端头出现要有与母线一致的三色相序标志。

4.2 岗位要求

根据本工程运行特点及工作需求，需满足如下工作要求：

1. 项目管理要求：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和协调对接工作。对接朝阳区水务局机关及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相关人员，接收相关指令，及时反馈信息。负责合理组织资源，在计划布置落实作业任务时，同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种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反馈。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能够积极沟通、协调好各种工作。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做好相关人员的组织工作，具有较强责任心，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具备 水利、水文、

工程、测量、安全生产等基础常识，具备一定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 3 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2. 安全管理要求：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接收并传达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通知等要求，负责宣传和组织培训各种安全标准、法规及制度，协助项目负责人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种标牌。协助进行各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认真检查班组落实情况。组织内部检查、验收和参加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认真做好记录。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能够积极沟通、协调好各种工作。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做好相关人员的组织工作，具有较强责任心，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具备水利、水文、工程、测量、安全生产等基础常识，能够进行基本的水文测报、计算，能够识别闸、坝危险源。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能力，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 3 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3. 信息管理要求：负责及时向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报送各类管理信息。报送的信息的内容包括：工作月报、汛前汛中汛后工程检查报告；工程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安全生产、设施检查记录；工程观测资料（含水文）、工程维修总结、年度工作总结；负责对朝阳区水务局机关及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的通知、指令信息自上而下的进行传递，并以此为依据来检查、监督、指导工程管理工作，同时根据朝阳区水务局的要求再自下而上对管理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反馈。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能够积极沟通、协调好各种工作。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做好相关人员的组织工作，具有较强责任心，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能力，有 3 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4. 设施巡查管理要求：对需进行设施检查的闸站每日进行检查，负责边闸的启闭，泵站的日常清掏和垃圾清运、连接段管线日常维护工作。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启闭机房和物资仓库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外表是否完好、美观和整洁；防汛道路是否畅通，防汛抢险机械设备是否完好，备料场地是否完整，防汛物资是否按规定备足；远程控制系统、监控系统、预警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是否正常；照明、通讯、消防、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观测设施是否正常；水位尺、警示标牌、公告牌、界桩、界碑是否完好。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水利、水文、工程、测量、安全生产等基础常识，能够进行基本的水文测报、计算。能够熟练操作智能手机，能够正常使用检查软件等手机软件，能够参加日常和节

假日的日常检查保障工作以及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能力，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3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5. 运行值守管理要求：对需运行值守的闸站进行24小时值守。汛期，按照朝阳区水务局、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要求，对汛期值守闸站进行运行值守。运行值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做好闸站闸门、阀门启闭操作工作。认真执行闸站、河道检查制度，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履行交接班手续。接受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岗位职责、劳动技能等培训教育。熟悉配电柜、总电闸、分闸、电气线路分布等情况，出现紧急状况或突发情况时，能及时断电。在闸站上、下游各50米之间，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之内，对河道、堤防、水闸、穿堤建筑物、护堤林木及电力通讯线路的检查。做好场区花草、树木绿化美化工作；每天打扫办公用房、设备用房卫生，整理闸站周边环境，做到室内无灰尘、无异味，院落干净，物品堆放有序，闸站周围无脏土和废弃物。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在闸站班组长指导下能够独立掌握水文观测、闸坝泵站操作，检查站内及周边基本情况。能够熟练操作智能手机，能够正常使用检查软件等手机软件，能够参加日常和节假日的日常运行值守工作以及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能力，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3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6. 自动化管理要求：负责做好闸站自动化相关工作。做好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水务调度中心工作，做好自动化设备日常维护，开关位置是否正确，指示灯指示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发热等现象。检查相关画面是否正常，查看实时参数和状态是否符合当时设备运行情况，数据和信息采集是否正常，有无报警等。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相应计算机操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智能手机，能够正常使用检查软件等手机软件，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3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7. 闸站设施电力管理要求：负责闸站电力设施检查运行等专业操作，做好值守等工作。每月定期检查用电设施，对不安全用电行为的制止和纠正。检查配电箱、分电箱、开关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检查启闭机、闸门、发电机等均按规范装设接地或接零保护。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损坏等情况时，必须立即修理。检查办公区等用电统一布置符合安全用电要求。检查电线或其他用户线路铺设要规范。进行电工作业或使用、操作电气设备严格遵守用电安全操作规范。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维修电工操作资格且可执行电工操作任务，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具有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能够学习及掌握最新的电力技术及安全规程，操作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3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4.3 运行保障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报告检查中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2. 投标人需在现有运行管理工作基础上，认真研究闸坝运行值守方案，收集并统计闸坝运行值守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分析闸坝运行值守模式的优化方案，向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进行反馈。

4.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和工程运行管理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有权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投标人提出更换，更换人员的能力、资质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投标人更换主要人员，应经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批准同意，其他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向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备案。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度内人均工日不得少于法定工日，投标人可根据工程运行需求动态调整出勤人员数量，并将年度人员上岗方案报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审核。由于汛期为保障运行的高峰期，高峰期运行值守人员和设施检查人员出勤人数应适当增加，非汛期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排班，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集中轮休。投标人应完善本项目工作人员休假制度，项目负责人汛期休假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同意，其他工作人员休假由投标人统筹管理。工作人员休假不得对项目服务质量、进度产生影响，休假人员休假期间工作应由本项目内与其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替代。

3. 投标人需建立健全本项目各类规章制度，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方案结构应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组织结构、保障服务机制、应急响应服务机制、服务质量控制等内容，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4. 投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应随时接受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投标人应以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提升运行项目整体形象为目的，对派驻到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确保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工作规范培训，提升运行技能和安全文明作业意识，并保留培训记录。

6. 投标人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作业人员配置统一着装、工牌和劳动防护用品。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形成各类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给招标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

（2）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闸站运行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3）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工作总结。

（4）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报告。

（5）合同期满后移交本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本项目服务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8. 投标人须加强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等工作。

9.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渣、堆放废弃物和垃圾，不得使有害物质（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水源。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在管理范围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按照节能要求做到节约用水、用电。

10. 船闸日常通航运行要求

为确保船闸安全、有序、高效运行，必须满足以下核心运行要求：

（1）制度与人员要求：

培训上岗：运行管理人员、调度员、机械与电气维护人员必须经过内部培训，完成培训后上岗。

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保随时响应。

交接班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程序，交代设备状况、水位、待闸船舶、调度计划及注意事项。

（2）设备与检查要求：

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定并执行设备的日检、周检、月检和年检计划，重点检查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控制系统、液压系统、润滑系统、信号与通信设备等。

设备完好率：保持主要设备（如启闭机、电气柜、动力电源）的完好率在 98%以上，确保随时可用。

备用电源保障：柴油发电机组等备用电源应定期启动测试，确保在主电源中断时能立即投入运

行。

(3) 运行操作要求:

统一调度指挥: 通航期间应通知过闸船舶服从调度指令, 按序进闸、停泊、出闸。禁止抢闸、追越。

水位确认: 准确掌握上下游水位, 计算闸室充/泄水时间。

信号联络: 通过高频电台、信号灯等与船舶保持清晰联络。

闸门启闭: 在规定速度下平稳启闭, 密切观察有无卡阻、异常振动。

充泄水控制: 控制流量和速度, 防止对闸内船舶造成过大水流冲击。

信息记录: 详细记录每一闸次的时间、船舶信息、水位、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情况等, 形成运行日志。

(4) 通航环境与安全保障:

秩序维护: 引导船舶安全停靠, 保持安全间距, 监督船舶是否存在超载或其他隐患。

应急准备: 在闸区醒目位置配备足够的消防、救生、防污染(如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器材, 并确保可用。

特殊船舶监护: 对装载危险品、超限(大长重)的船舶, 实行专闸通过或重点监护。

(5) 协调与配合要求:

水位协调: 与上下游船闸或其他水利设施保持密切联系, 应对水位急剧变化。

11. 运行故障应急保障措施与维修方式

当船闸发生故障时, 必须按照“安全第一、先通后畅、分级响应、快速修复”的原则处理。

(1) 应急保障措施(故障发生后的首要行动)

①立即报告与信息发布:

运行人员发现故障, 立即向值班长和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说明故障部位、现象和可能的影响。

第一时间通知游船公司发布停航通告, 告知后续船舶故障情况、预计等待时间, 引导船舶在安全水域有序等待。

②启动应急预案:

制定通航保障应急预案, 根据故障性质和影响程度(如: 单侧闸门失效、全线停航), 启动相

应级别的应急保障措施。

成立应急小组，应急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就位，立刻开展抢险、疏散、联络等工作。

③现场应急处置与安全保障：

人员安全：首先确保闸室内及闸门附近船舶和人员的安全，如有危险立即组织撤离。

船舶稳控：若故障发生在船舶过闸过程中（如充泄水异常），立即指挥船舶加强系缆，必要时抛锚稳定船位。

防止次生灾害：对电气故障，切断相关电源；对液压系统泄漏，设置警戒并防滑；对火灾风险，立即启用消防设施。

启用备用方案：

双线船闸：立即切换至另一线船闸运行，实行单线双向或调整运行模式。

备用设备：如备用泵站、备用控制回路等，立即切换启用。

（2）应急维修方式

维修遵循“先排查、后修复；先保通、后完善”的思路。

① 故障诊断与排查：

初步判断：运行人员根据报警信息、异常声音、位置状态等进行初步判断（机械卡阻、电气失灵、传感器故障等）。

专业诊断：维修班组携工具、图纸迅速抵达现场，使用万用表、振动检测仪、液压检测仪等设备进行系统诊断，定位故障点。

② 分级维修方式：

现场快速修复（小故障，10分钟内）：

适用故障：保险丝熔断、继电器/接触器触点烧蚀、限位开关移位、传感器接线松动、局部液压漏油等。

维修方式：由值班维修人员利用现场备件库（应储备常用易损件）直接更换或修复，恢复运行。

紧急抢修（中等故障，1-5小时）：

适用故障：电机损坏、液压泵/阀故障、钢丝绳跳槽、传动部件（如轴承）损坏、控制系统模块故障等。

维修方式：调用库房内储备的关键总成备件进行整体更换，以缩短停机时间。组织技术骨干进

行现场拆解维修，必要时联系设备原厂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停航大修（重大故障，>12 小时）：

适用故障：闸门门体结构变形或严重损坏、主传动轴断裂、大型钢结构件开焊、控制系统核心瘫痪等。

维修方式：立即上报现场管理单位，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制定详细的抢修方案，调集专业施工队伍、大型起重设备、特种焊接设备等进场。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24 小时不间断作业，力争最短时间恢复通航。

③ 维修后的测试：

任何维修完成后，必须在无船状态下进行空载试运行，反复测试故障部位及相关联设备的功能，确认完全正常。

对故障原因、处理过程、更换部件进行详细记录，归档分析，用于优化预防性维护方案。

5. 安全生产管理

5.1 投标人安全责任

(1) 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安全管理，对所承包岗位中的安全职责负主要责任。

(2) 投标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岗位人员纳入投标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需配备相应安全管理员并持证上岗。

(3) 投标人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与考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事故处理、事故调查报告等，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4)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发生安全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考核及处罚。

(5) 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设备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等实施运行操作，并采取一切可靠的技术和安全措施保证工作现场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公共财产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安全和水质安全。

(6) 对于投标人不遵守现场管理、措施不力、人员过失或不规范指导、运行操作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和丢失、火灾、水质污染、供水中断及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2 劳动保护

(1) 投标人应定期向作业人员发放质量合格的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手套、雨衣、雨鞋等

劳动防护用品，对于特种作业人员需配备满足特种作业需求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专业工器具。

(2) 劳动防护用品应设专人管理、定点放置、定期检查、定期保养。

5.3 安全培训

(1) 按照培训教育制度组织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教育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2) 做好新入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4 危险物品

(1) 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等应设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点存储，存储条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2) 危险品的废弃应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5 危险作业

(1)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溺水等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投标人应做好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并制订安全措施和及应急处置方案。

(2) 投标人应按有关行业安全法规、条例、规程的要求，配备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及安全监护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数应满足作业要求。

(3) 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审批及管理部门报备制度，作业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

5.6 应急救援

(1) 投标人应根据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纳入招标人应急抢险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

(2) 当发生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招标人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5.7 职业健康

(1) 投标人应与涉及职业危害岗位的员工签订有告知职业危害内容的劳动合同；定期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2) 投标人应与涉及职业危害岗位的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8 安全经费

投标人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用于安全技术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应急管理、安全检测、安全评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活动等。

5.9 安全资料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安全资料整理。安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安全检查记录》
- (2)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记录》
- (3)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 (4) 《危险作业审批备案记录》
- (5)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
- (6)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6. 项目考核及验收

1. 按照招标人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进行过程监管，并由现场管理单位组织进行定期阶段性验收，验收结果做为评价投标人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前，投标人应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报告、结算书、验收申请单等材料。

(二) 闸坝、泵站等设施维修养护

1. 主要工作内容：

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管理一所 42 座闸坝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管理一所 14 座河道边闸、50 座泵站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管理一所 25 套应急备用电源维护。

2. 本项目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

《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SL548-2012）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91）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

《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1033-2014）

《泵站技术改造规程》（SL254-2000）

《管道施工规程》（DL 5031-9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 572-2010）

《高压开关维护检修规程》（SHS 06003-2004）

《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LT724-2000）

《微机继电保护装置运行管理规程》（DL/T 587-2007）

《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J201-80）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3）

《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3. 服务要求

3.1 闸坝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3.1.1 维护范围

河道一所闸坝维修养护项目主要是对管辖范围内 42 座闸坝（42 座闸坝（闸站）按照启闭结构形式包括固定卷扬启闭式平板闸门 11 处，螺杆启闭式平板闸门 9 处，液压启闭式闸坝 16 处，橡胶坝 6 处）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提供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维护服务，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1.2 技术要求

对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包括设备检修、调试、配件更换、检验检测、除锈防腐等，满足设备外观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开裂，无锈蚀；底板、闸墩、护坦、翼墙等部位表面无裂缝、异常磨损、混凝土剥落、露筋、蜂窝、孔洞等情况；钢丝绳不应有缩径、变形、断丝等损坏情况；紧固件紧固、无松动；管路油液无渗漏；仪器、仪表指示灯指示正确，读数正常；配电柜及控制柜内电气元件洁净完好，接头牢固，触点良好，无烧毛现象；电力线缆连接牢固，无发热、变色，线路无接触不良、短路、断路现象；设备运行平稳、运转正常，无异常发热、声响、震动、异味；更换配件、材料等须是原厂或符合使用要求的合格产品，各项检测达标，保证设备安全运行等要求。

3.1.3 河道闸坝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3.1.3.1 固定卷扬启闭式平板闸门维修养护内容

1. 闸门维修养护：门体清洁，整体检查，滑油补充；

2. 启闭机维修养护：升降、刹车机构检查，操作机构检查、滑轮组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

补漆，减速机润滑油补充或更换等；

3. 钢丝绳养护：清理、上油、检查；

4. 机电设备维护：配电柜日常维护清理、检查；控制柜维修养护：清理、检查；电动机遥测，检查；发电机维修养护：发电机年度保养，更换机油、防冻液、三滤；发电机日常试运行、检查、保洁；

5. 闸室、工作桥保洁；

3.1.3.2 螺杆启闭式平板闸门维修养护内容

1. 闸门维修养护：门体清洁，整体检查，滑油补充；

2. 启闭机维修养护：操作机构检查、螺杆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等；

3. 控制柜维修养护：清理、检查；

4. 机电设备维护：电动机遥测，检查；发电机维修养护：发电机年度保养，更换机油、防冻液、三滤；发电机日常试运行、检查、保洁；

5. 闸室、工作桥保洁；

3.1.3.3 液压启闭式闸坝维修养护内容

1. 闸门维修养护：门体清洁，整体检查，滑油补充；

2. 液压设施维修养护：油检查，必要时过滤或更换，油封检查，油压系统检查，油泵阀组检查调整，操作控制系统检查调整，零星补漆；

3. 机电设备维护：配电柜日常维护清理、检查；控制柜维修养护：清理、检查；

3.1.3.4 橡胶坝维修养护内容

1. 坝袋：磨毛、涂胶、粘贴、整平，坝袋锚固件、坝袋清理；

2. 充泄水管路维护修理；

3. 电气设备维修养护；

4. 设备间、工作桥保洁；

3.1.4 维护频次

3.1.4.1 固定卷扬启闭式平板闸门维护频次

1. 闸门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2. 启闭机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

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3. 钢丝绳养护：每年汛前一次；

4. 机电设备维护：

（1）配电柜日常维护：有人值守闸站每月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2）控制柜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月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3）电动机遥测、检查：有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每年汛前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汛前一次；

（4）发电机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5）发电机日常试运行、检查、保洁：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5. 闸室、工作桥保洁：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和无人值守闸站每月一次。

3.1.4.2 螺杆启闭式平板闸门维护频次

1. 闸门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2. 启闭机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3. 控制柜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4. 机电设备维护：（1）电动机遥测、检查：有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每年汛前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汛前一次；

（2）发电机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3）发电机日常试运行、检查、保洁：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5. 闸室、工作桥保洁：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和无人值守闸站每月一次。

3.1.4.3 液压启闭式闸坝维护频次

1. 闸门维修养护：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2. 液压设施维修养护：每年两次；

3. 机电设备维护：

（1）配电柜日常维护：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期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

（2）控制柜维修养护：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期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

3.1.4.4 橡胶坝维护频次

1. 坝袋：有人值守橡胶坝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橡胶坝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橡胶坝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2. 充泄水管路维护修理：有人值守橡胶坝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橡胶坝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橡胶坝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3. 电气设备维修养护：有人值守橡胶坝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橡胶坝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橡胶坝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4. 设备间、工作桥保洁：有人值守橡胶坝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橡胶坝和无人值守橡胶坝每月一次。

3.2 河道边闸、泵站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3.2.1 维护范围

河道边闸、泵站设备设施维修养护主要是对管辖范围内 14 座河道边闸、50 座泵站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3.2.2 技术要求

对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包括设备检修、调试、配件更换、检验检测、除锈防腐等，满足设备外观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开裂，无锈蚀；底板、闸墩、护坦、翼墙等部位表面无裂缝、异常磨损、混凝土剥落、露筋、蜂窝、孔洞等情况；钢丝绳不应有缩径、变形、断丝等损坏情况；紧固件紧固、无松动；管路油液无渗漏；仪器、仪表指示灯指示正确，读数正常；配电柜及控制柜内电气元件洁净完好，接头牢固，触点良好，无烧毛现象；电力线缆连接牢固，无发热、变色，线路无接触不良、短路、断路现象；设备运行平稳、运转正常，无异常发热、声响、震动、异味；更换配件、材料等须是原厂或符合使用要求的合格产品，各项检测达标，保证设备安全运行等要求。

3.2.3 河道边闸泵站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3.2.3.1 边闸维修养护内容

1. 闸门维修养护：门体清洁，整体检查，滑油补充；
2. 启闭机维修养护：操作机构检查、螺杆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等；
3. 机电设备维护：配电柜日常维护清理、检查；控制柜维修养护：清理、检查；电动机遥测，检查；

3.2.3.2 泵站维修养护内容

1. 水泵维修养护：泵壳、叶轮与转轮室、轴承、密封件、潜水电机检查维护，电动机遥测，检查；
2. 泵站建筑物：金属结构爬梯、盖板零星除锈、补漆、护栏维护等；
3. 机电设备维护：控制柜维修养护：清理、检查；零星配件维护：阀件、管道法兰、螺栓等。
4. 管线疏通：对管理范围内的污水管线进行清掏、疏通、堵漏等。
5. 垃圾清运消纳：清运、消纳污水管线中清掏出的垃圾、杂物等。

3.2.4 维护频次

3.2.4.1 边闸维护频次

1. 闸门维修养护：每年汛前一次，其他时段按实际需求安排进行；
2. 启闭机维修养护：每年汛前一次，其他时段按实际需求安排进行；
3. 机电设备维护：
 - (1) 配电柜日常维护：每年汛前一次；
 - (2) 控制柜维修养护：每年汛前一次；
 - (3) 电动机遥测，检查：每年汛前一次。

3.2.4.2 泵站维护频次

1. 水泵维修养护：每季度一次，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2. 泵站建筑物：每季度至少一次，根据巡查情况，按实际需求进行；
3. 机电设备维护：
 - (1) 控制柜维修养护：每季度一次；
 - (2) 零星配件维护：每季度一次。

提供备用设备，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3.3 应急备用电源维护

3.3.1 维护范围

应急备用电源维护主要是对管辖范围内 25 套应急备用电源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机组运行状态良好，及时排除微小故障。

3.3.2 技术要求

对发电机组进行机身清洁除尘、更换润滑油、试运行等日常维护保养，发现严重故障及时报修，避免应急使用时出现问题。

3.3.3 维护频次

应急备用电源维护维护频次：每季度至少一次。

4. 维护工作计划及工期

需根据服务期限编制进行。

5. 质量保障

1、加强维修养护技术管理，使作业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认真熟悉项目现场设备设施情况，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要求，保质保量开展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2、维护人员严格掌握标准、质量检查及验收标准和工艺要求并及时进行技术交底。

3、建立质量奖罚制度，明确奖罚标准，做到奖罚分明，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4、所有维护材料应事先进行检查，保证使用的材料全部符合质量相关要求。

5、准备相关常用备品备件

6. 安全管理

6.1 安全防护

所有人员必须进行入场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维修养护现场严禁穿高跟鞋、拖鞋、带钉易滑鞋，并佩戴好安全帽。

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等维修养护作业，必须具备资质证书，满足操作要求，方可操作。

6.2 临时用电

现场临时用电线路敷设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走向敷设。

所有配电箱、开关均设置漏电保护器。

现场每班不少于 2 名电工，并持证上岗。

操作时必须佩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6.3 机械安全

维修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工器具，必须严格规范使用要求。

对特殊设备器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按期检测或者更换。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相应劳保用品，严禁酒后操作或违章操作。

6.4 安全教育

(1) 上岗培训：对新上岗的人员和换岗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合格者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严格实行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制度。

(2)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

7. 环境保护

7.1 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应做到工完场清，维护期间的环境卫生由维修养护人员负责。因维修养护等原因对既有植被造成破坏，应予以恢复。

7.2 加强对维修养护作业时噪声、粉尘、污染物的防治与管理，保护工程环境与人员身心健康。

7.3 加强对有关设备的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及人身伤害。

8. 人员职责

8.1 各设备设施应由专人负责维修养护，明确维修养护人员责任义务，维修养护设备具体责任落实明确到个人。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因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因此对满足政策和文件要求参与投标的小、微企业，予以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方可享受此政策。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一) 闸坝清单

序号	闸坝名称	管理单位
1	驼房营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2	楼梓庄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3	仰山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4	西坝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5	首段截污闸（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6	尚家楼橡胶坝（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7	望京沟入北河节制闸（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8	郡王府船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9	沈家坟干渠节制闸（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10	朝阳公园枢纽闸（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11	朝阳公园分洪闸（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12	铁路闸	河道管理一所
13	清河导流渠西段节制闸	河道管理一所
14	北小河暗涵进口闸	河道管理一所
15	清河导流渠西段退水闸	河道管理一所
16	西干沟起点闸	河道管理一所
17	扬水站闸	河道管理一所
18	曹各庄闸	河道管理一所
19	望京四元桥闸	河道管理一所
20	东坝河橡胶坝	河道管理一所
21	酒仙桥橡胶坝	河道管理一所
22	望京橡胶坝	河道管理一所
23	仰山大沟出口橡胶坝	河道管理一所
24	枣营橡胶坝	河道管理一所
25	西干沟出口闸	河道管理一所
26	沈家坟干渠钢坝闸	河道管理一所
27	时光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28	亮马河节制闸	河道管理一所
29	四环钢坝闸	河道管理一所
30	水锥湖钢坝闸	河道管理一所
31	西干沟蓄水钢坝闸	河道管理一所

32	沈干入清河口新建液压闸	河道管理一所
33	东湖船闸	河道管理一所
34	北湖船闸	河道管理一所
35	北湖钢坝闸	河道管理一所
36	东湖钢坝闸	河道管理一所
37	红领巾公园闸（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38	驼房营船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39	北岗子船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40	北岗子钢坝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41	东坝船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42	东坝钢坝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一所

(二) 边闸清单

序号	边闸名称/位置	平板 闸门 数量	螺杆 式启 闭机 数量	液压 启闭 机数 量	机 电 系 统	其 他 建 筑 物
1	坝河太阳宫南街桥下游 30 米泵站边闸	1	1	0	1	1
2	坝河太阳宫北街桥下左岸 1 泵站边闸	1	1	0	1	1
3	坝河芳园南路下游 10 米左岸泵站边闸	1	1	0	1	1
4	坝河芳园南路下游 12 米右岸闸门站边闸	1	1	0	1	1
5	亮马河跃进闸下游右岸 5 米边闸	1	1	0	0	1
6	亮马河驼房营桥下游右岸 5 米边闸	2	2	0	0	1
7	北小河黄庄西排水沟闸门站边闸	2	2	0	1	1
8	望京沟广顺南大街南湖渠桥东北角边闸	1	2	0	1	1
9	望京沟望京街跨望京沟桥上游左岸边闸	2	0	1	1	0
10	望京沟望京东路与宏泰西路交汇处边闸	1	0	1	1	0
11	温榆河后苇沟排水沟浮箱拍门	1	0	0	0	0
12	温榆河北甸排水沟浮箱拍门	2	0	0	0	0
13	曹各庄沟起点闸	2	2	0	2	1
14	坝河芳园西路左岸边闸	1	1	0	1	1
合计		19	14	2	11	10

(三) 泵站清单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类型（污水提升、提水）	功率（KW）
1	来广营中心沟循环水泵站	循环水	<50
2	沈家坟干渠清河口提升泵站	提水	<100
3	沈家坟干渠四级提升泵站	提水	<100
4	亮马河酒仙桥引水泵站	提水	<50
5	坝河太阳宫南街桥泵站	截污	<50
	望京沟广顺南大街泵站	截污	<50
7	坝河芳园南路泵站	截污	<50
8	北苑泵站	截污	<50
9	黄庄泵站	截污	<50
10	清河向奥森新建泵站	提水	100-1000
11	北小河向望京沟新建泵站	提水	100-1000
12	朝阳公园新建泵站	提水	<50
13	亮马河三环燕莎下穿通道泵站	提水	100-1000
14	亮马河三里屯路左侧通道泵站	提水	<50（无泵池）
15	亮马河三里屯路右侧通道泵站	提水	<50（无泵池）
16	亮马河新东路左侧通道泵站	提水	<50（无泵池）
17	亮马河新东路右侧通道泵站	提水	<50（无泵池）
18	坝河示范段取水泵站(绿化)	提水	<50
19	坝河示范段供水泵站(绿化)	提水	<50
20	坝河示范段东区取水泵站(绿化)	提水	<50
21	坝河示范段东区供水泵站(绿化)	提水	<50
22	西干沟调水泵站	提水	100-1000
23	亮马河延伸通航瀑山叠水泵站	提水	100-1000
24	亮马河延伸通航清漪小景泵站	提水	<50

25	亮马河延伸通航燕鸣平台泵站	提水	<50
26	亮马河延伸通航船舫晓月泵站	提水	<50
27	亮马河循环水泵站 1(四环路)	提水	<100
28	亮马河循环水泵站 2(铂宫闸)	提水	<100
29	亮马河循环水泵站 3(一支沟)	提水	100-1000
30	亮马河循环水泵站 4(二支沟)	提水	100-1000
31	亮马河上段(曝气喷泉)泵站 1	曝气	<50 (无泵池)
32	亮马河上段(曝气喷泉)泵站 2	曝气	<50 (无泵池)
33	亮马河上段(曝气喷泉)泵站 3	曝气	<50 (无泵池)
34	亮马河上段(曝气喷泉)泵站 4	曝气	<50 (无泵池)
35	亮马河上段(曝气喷泉)泵站 5	曝气	<50 (无泵池)
36	亮马河上段(曝气喷泉)泵站 6	曝气	<50 (无泵池)
37	亮马河上段(曝气喷泉)泵站 7	曝气	<50 (无泵池)
38	亮马河上段(曝气喷泉)泵站 8	曝气	<50 (无泵池)
39	亮马河上段(曝气喷泉)泵站 9	曝气	<50 (无泵池)
40	亮马河上段(曝气喷泉)泵站 10	曝气	<50 (无泵池)
41	亮马河上段 1#曝气泵站 (渔阳饭店)	曝气	<50 (无泵池)
42	亮马河上段 2#曝气泵站 (命运共同体)	曝气	<50 (无泵池)
43	亮马河上段 3#曝气泵站 (蓝色港湾)	曝气	<50 (无泵池)
44	亮马河上段 4#曝气泵站 (饮马桥)	曝气	<50 (无泵池)
45	望京沟望京街左岸泵站	截污	<50
46	坝河(酒仙桥路至朗园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5 个泵站	曝气	<50

(四) 应急备用电源清单

序号	闸房名称	机组形式	功率 (kw)
1	驼房营闸	防雨拖车型	120
2	楼梓庄闸	室内型	50
3	仰山闸	室内型	20
4	北湖橡胶坝	防雨拖车型	20
5	西坝闸	室内型	75
6	首段截污闸	室内型	80
7	尚家楼橡胶坝	防雨拖车型	20
8	望京沟入北河节制闸	室内型	30
9	沈家坟干渠节制闸	防雨拖车型	30
10	北岗子橡胶坝	室内型	100
11	铁路闸	室内型	70
12	清洋河西段节制闸/清河导流渠西段退水闸	防雨拖车型	40
13	北小河暗涵进口闸	室内型	20
14	扬水站闸	室内型	50
15	曹各庄闸	防雨拖车型	75
16	朝阳公园枢纽闸	室内型	30
17	望京四元桥闸	汽油机	6.5
18	酒仙桥橡胶坝	防雨拖车型	20
19	东坝河橡胶坝	防雨拖车型	20
20	东湖橡胶坝	防雨拖车型	20
21	仰山大沟出口橡胶坝	室内型	100
22	东直门干渠橡胶坝	防雨拖车型	20
23	四环钢板坝	室内型	120
24	亮马河船闸	室内型	30
25	望京橡胶坝	室内型	20

二、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二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2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第二包)	384.2395	1	对工体北路、农展南路、姚家园路以南我局所辖32座闸坝、38座边闸、11座泵站、12套应急电源进行运行维修养护及闸站运行保障服务。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闸坝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按照“专业人干专业的事”原则，以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队伍为依托，以对闸坝运行进行规范化管理和对闸坝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为主要内容，

实现闸坝运行、养护、管理由多主体负责向由一个专业运行维护单位负责的转变，达到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机融合，推进运行、维护等各环节的无缝衔接，实现“1+1 大于 2”的效果，推进我区闸坝“运管养一体化”。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范围内涉及采购人管理的相关场所及场地。

（三）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闸站运行保障

1.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水利部、北京市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的要求，对所辖 32 座闸坝、38 座边闸、11 座泵站、12 套应急电源进行运行保障服务，做好闸站运行值守、闸站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操作、闸站设施检查、水工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水文信息和运行信息记录报送、闸站工作区域日常保洁、信息化、电力设施运行保障等工作。

2. 本项目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

《北京市水利工程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考核标准(试行)》；

《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3）

《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J201-80）《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 572-2010）

《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 《高压开关维护检修规程》（SHS 06003-2004）

《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L724-2000） 《微机继电保护装置运行管理规程》（DL/T 587-2007）

3. 服务目标:

工程安全运行率 98%以上；调度指令执行正确率 100%；设备操作正确率 100%；运行工况良好，数据分析及时，完成交办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各项任务。

4. 服务要求:

4.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按照时间段划分为汛期运行保障服务阶段（6月1日至9月30日）和非汛期运行保障服务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在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做好工作的前提下，投标人要对招标人的编外人员闸工进行业务管理，编外人员闸工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要与本项目保持一致，编外人员闸工的日常管理纳入投标人的运行管理体系。投标人要每月将编外人员闸工的工作情况向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汇报。根据水务工作运行特点，汛期运行工作在遵守运行管理工作要求的同时，要协助招标人做好各项防汛预案及应急准备，按要求纳入招标人防汛抢险体系，贯彻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各项防汛工作要求。汛前，协助隐患排查，确定防汛重点部位；汛中，根据要求安排人员进行防汛值班，在运行值守站发生降雨时，值班人员需做好雨中检查和防汛处理，及时上报雨情、汛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汛后，做好各类汛期运行资料的分类整理及归档工作。

1. 制度体系方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按照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标准化制度体系，项目要逐个闸坝建立闸站点的标准化制度体系，并经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形成制度汇编（如基础管理、运行管理、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各项手册清单（如设施设备清单等）、规程（如启闭机、应急电源操作规程等），并不断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2. 场区文明方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做好场区内标识标牌和乔灌木、花卉、草坪等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无黄土大面积裸露现象；场区环境、水面及各类设施设备表面要保持干净整洁；各项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有序。

3. 人员行为方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统一工装，仪表和办公礼仪规范、得体；岗位职责、工作制度、操作规程的重要内容制定上墙，内容便于理解和操作，能够指导和约束实际工作开展；工作人员熟悉本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流程和基本操作要求；日常检查检查路线明确；检查、值班与交接班等工作记录规范。

4. 工程形象方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设施内外墙面定期维护、养护良好，外墙颜色与周边环境协调。建筑物混凝土、干（浆）砌石等养护良好。水位尺、闸门开度尺标度清晰、无缺损。闸门表面整洁，梁格无积水，闸门横梁、门槽、附件及结构夹缝处无杂物、水草及附着水生物等。闸门轨道无锈蚀，预埋件无松动、变形和脱落现象。闸门防腐涂层完好，无明显锈蚀。止水完好，闸门渗漏水符合规定

要求。检修闸门应放置有序，应有专门场地或放于仓库内，放置于室外应有遮盖措施。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保持清洁；无漏油、渗油现象；油漆保护完好；标识规范、齐全。（1. 卷扬式启闭机：启闭机的联接件保持紧固；电机有明显接地，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要求；传动件的传动部位保持润滑；限位装置可靠；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无划痕或拉毛，轴与轴瓦配合间隙符合规定；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无损伤、变形或严重磨损；制动装置动作灵活、制动可靠；钢丝绳定期清洗保养，涂抹防水油脂。2. 液压式启闭机：启闭机零部件无缺失，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外应有防腐措施；启闭机、油泵及管道等表面清洁，无锈迹，油漆无翘皮、剥落现象；液压站、油泵底角及管道连接牢固可靠，油箱、管道、阀门无损坏、无渗油，管卡无破损、缺失；电机有明显接地，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要求；油位、温度显示清晰准确；限位开关设定准确。

3. 螺杆式启闭机：螺杆无弯曲变形、锈蚀；螺杆螺纹无严重磨损，承重螺母螺纹无破碎、裂纹及螺纹无严重磨损，加油程度适当。）开关柜（含配电柜、照明、动力箱、开关箱）外观整洁、干净，无灰尘，防腐保护层完好、无脱落、无锈迹。盘面仪表、指示灯、按钮及开关完好，仪表显示准确、指示灯显示正常。柜体完好，构架无变形，固定可靠。开关柜铭牌完整、清晰，柜前柜后设有绝缘垫；抽屉或柜内外开关上应准确标识出供电用途。柴油发电机表面清洁，无积尘，无油迹，防腐保护层完好，无脱落、锈迹；机架固定可靠，机架及电气设备有可靠接地。电缆外观应无损伤、绝缘良好、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引入室内的电缆穿墙套管、预留管洞应封堵严密；电缆标识牌应完整、应注明电缆线路的名称、走向、编号、型号、长度等；电缆头接地良好，无松动断股、脱落现象，终端头出现要有与母线一致的三色相序标志。

4.2 岗位要求

根据本工程运行特点及工作需求，需满足如下工作要求：

1. 项目管理要求：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和协调对接工作。对接朝阳区水务局机关及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相关人员，接收相关指令，及时反馈信息。负责合理组织资源，在计划布置落实作业任务时，同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种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反馈。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能够积极沟通、协调好各种工作。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做好相关人员的组织工作，具有较强责任心，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具备 水利、水文、工程、测量、安全生产等基础常识，具备一定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 3 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2. 安全管理要求：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接收并传达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通知等要求，负责宣传和组织培训各种安全标准、法规及制度，协助项目负责人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种标牌。协助进行各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认真检查班组落实情况。组织内部检查、验收和参加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认真做好记录。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能够积极沟通、协调好各种工作。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做好相关人员的组织工作，具有较强责任心，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具备水利、水文、工程、测量、安全生产等基础常识，能够进行基本的水文测报、计算，能够识别闸、坝危险源。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能力，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 3 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 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3. 信息管理要求：负责及时向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报送各类管理信息。报送的信息的内容包括：工作月报、汛前汛中汛后工程检查报告；工程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安全生产、设施检查记录；工程观测资料(含水文)、工程维修总结、年度工作总结；负责对朝阳区水务局机关及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的通知、指令信息自上而下的进行传递，并以此为依据来检查、监督、指导工程管理工作，同时根据朝阳区水务局的要求再自下而上对管理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反馈。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能够积极沟通、协调好各种工作。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做好相关人员的组织工作，具有较强责任心，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能力，有 3 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4. 设施巡查管理要求：对需进行设施检查的闸站每日进行检查，负责边闸的启闭，泵站的日常清掏和垃圾清运、连接段管线日常维护工作。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启闭机房和物资仓库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外表是否完好、美观和整洁；防汛道路是否畅通，防汛抢险机械设备是否完好，备料场地是否完整，防汛物资是否按规定备足；远程控制系统、监控系统、预警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是否正常；照明、通讯、消防、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观测设施是否正常；水位尺、警示标牌、公告牌、界桩、界碑是否完好。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水利、水文、工程、测量、安全生产等基础常识，能够进行基本的水文测报、计算。能够熟练操作智能手机，能够正常使用检查软件等手机软件，能够参加日常和节假日的日常检查保障工作以及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能力，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 3 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5. 运行值守管理要求：对需运行值守的闸站进行 24 小时值守。汛期，按照朝阳区水务局、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要求，对汛期值守闸站进行运行值守。运行值守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做好闸站闸门、阀门启闭操作工作。认真执行闸站、河道检查制度，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履行交接班手续。接受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岗位职责、劳动技能等培训教育。熟悉配电

柜、总电闸、分闸、电气线路分布等情况，出现紧急状况或突发情况时，能及时断电。在闸站上、下游各50米之间，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之内，对河道、堤防、水闸、穿堤建筑物、护堤林木及电力通讯线路的检查。做好场区花草、树木绿化美化工作；每天打扫办公用房、设备用房卫生，整理闸站周边环境，做到室内无灰尘、无异味，院落干净，物品堆放有序，闸站周围无脏土和废弃物。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在闸站班组长指导下能够独立掌握水文观测、闸坝泵站操作，检查站内及周边基本情况。能够熟练操作智能手机，能够正常使用检查软件等手机软件，能够参加日常和节假日的日常运行值守工作以及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能力，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3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6. 自动化管理要求：负责做好闸站自动化相关工作。做好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水务调度中心工作，做好自动化设备日常维护，开关位置是否正确，指示灯指示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发热等现象。检查相关画面是否正常，查看实时参数和状态是否符合当时设备运行情况，数据和信息采集是否正常，有无报警等。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相应计算机操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智能手机，能够正常使用检查软件等手机软件，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3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7. 闸站设施电力管理要求：负责闸站电力设施检查运行等专业操作，做好值守等工作。每月定期检查用电设施，对不安全用电行为的制止和纠正。检查配电箱、分电箱、开关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检查启闭机、闸门、发电机等均按规范装设接地或接零保护。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损坏等情况时，必须立即修理。检查办公区等用电统一布置符合安全用电要求。检查电线或其他用户线路铺设要规范。进行电工作业或使用、操作电气设备严格遵守用电安全操作规范。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维修电工操作资格且可执行电工操作任务，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具有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能够学习及掌握最新的电力技术及安全规程，操作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可接受夜间值班安排。有3年以上水务系统运行值守工作经验者优先，上岗人员需经乙方自行培训并组织考核，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格上岗考核材料。甲方有权对以上人员进行抽检，经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4.3 运行保障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报告检查中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2. 投标人需在现有运行管理工作基础上，认真研究闸坝运行值守方案，收集并统计闸坝运行值守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分析闸坝运行值守模式的优化方案，向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进行反馈。

4.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和工程运行管理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有权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投标人提出更换，更换人员的能力、资质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投标人更换主要人员，应经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批准同意，其他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向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备案。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度内人均工日不得少于法定工日，投标人可根据工程运行需求动态调整出勤人员数量，并将年度人员上岗方案报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审核。由于汛期为运行保障的高峰期，高峰期运行值守人员和设施检查人员出勤人数应适当增加，非汛期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排班，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集中轮休。投标人应完善本项目工作人员休假制度，项目负责人汛期休假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同意，其他工作人员休假由投标人统筹管理。工作人员休假不得对项目服务质量、进度产生影响，休假人员休假期间工作应由本项目内与其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替代。

3. 投标人需建立健全本项目各类规章制度，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方案结构应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组织结构、保障服务机制、应急响应服务机制、服务质量控制等内容，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4. 投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应随时接受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投标人应以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提升运行项目整体形象为目的，对派驻到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确保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工作规范培训，提升运行技能和安全文明作业意识，并保留培训记录。

6. 投标人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作业人员配置统一着装、工牌和劳动防护用品。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形成各类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给招标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
- (2) 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闸站运行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 (3)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工作总结。
- (4) 每年12月底前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报告。
- (5) 合同期满后移交本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本项目服务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8. 投标人须加强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等工作。

9.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渣、堆放废弃物和垃圾，不得使有害物质（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水源。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在管理范围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按照节能要求做到节约用水、用电。

5. 安全生产管理

5.1 投标人安全责任

(1) 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安全管理，对所承包岗位中的安全职责负主要责任。

(2) 投标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岗位人员纳入投标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需配备相应安全管理员并持证上岗。

(3) 投标人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与考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事故处理、事故调查报告等，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4)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发生安全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考核及处罚。

(5) 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设备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等实施运行操作，并采取一切可靠的技术和安全措施保证工作现场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公共财产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安全和水质安全。

(6) 对于投标人不遵守现场管理、措施不力、人员过失或不规范指导、运行操作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和丢失、火灾、水质污染、供水中断及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2 劳动保护

(1) 投标人应定期向作业人员发放质量合格的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手套、雨衣、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于特种作业人员需配备满足特种作业需求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专业工器具。

(2) 劳动防护用品应设专人管理、定点放置、定期检查、定期保养。

5.3 安全培训

(1) 按照培训教育制度组织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教育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2) 做好新入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4 危险物品

(1) 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等应设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点存储，存储条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2) 危险品的废弃应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5 危险作业

(1)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溺水等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投标人应做好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并制订安全措施和及应急处置方案。

(2) 投标人应按有关行业安全管理法规、条例、规程的要求，配备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及安全监护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数应满足作业要求。

(3) 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审批及管理部门报备制度，作业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

5.6 应急救援

(1) 投标人应根据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纳入招标人应急抢险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

(2) 当发生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招标人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5.7 职业健康

(1) 投标人应与涉及职业危害岗位的员工签订有告知职业危害内容的劳动合同；定期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2) 投标人应与涉及职业危害岗位的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8 安全经费

投标人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用于安全技术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应急管理、安全检测、安全评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活动等。

5.9 安全资料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安全资料整理。安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安全检查记录》
- (2)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记录》
- (3)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 (4) 《危险作业审批备案记录》
- (5)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
- (6)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6. 项目考核及验收

1. 按照招标人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单位进行过程监管，并由现场管理单位组织进行定期阶段性验收，验收结果做为评价投标人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前，投标人应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报告、结算书、验收申请单等材料。

(二) 闸坝、泵站等设施维修养护

1. 主要工作内容：

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管理二所 32 座闸坝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管理二所 38 座河道边闸、11 座泵站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管理二所 12 套应急备用电源维护。

2. 本项目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

《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SL548-2012）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91）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

《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1033-2014）

《泵站技术改造规程》（SL254-2000）

《管道施工规程》（DL 5031-9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 572-2010）

《高压开关维护检修规程》（SHS 06003-2004）

《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LT724-2000）

《微机继电保护装置运行管理规程》（DL/T 587-2007）

《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J201-80）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3）

《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3. 服务要求

3.1 闸坝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3.1.1 维护范围

河道二所闸坝维修养护项目主要是对管辖范围内 32 座闸坝（32 座闸坝（闸站）按照启闭结构形式包括固定卷扬启闭式平板闸门 8 处，螺杆启闭式平板闸门 15 处，液压启闭式闸坝 8 处，橡胶坝 1 处）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提供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维护服务，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1.2 技术要求

对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包括设备检修、调试、配件更换、检验检测、除锈防腐等，满足设备外观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开裂，无锈蚀；底板、闸墩、护坦、翼墙等部位表面无裂缝、异常磨损、混凝土剥落、露筋、蜂窝、孔洞等情况；钢丝绳不应有缩径、变形、断丝等损坏情况；紧固件紧固、无松动；管路油液无渗漏；仪器、仪表指示灯指示正确，读数正常；配电柜及控制柜内电气元件洁净完好，接头牢固，触点良好，无烧毛现象；电力线缆连接牢固，无发热、变色，线路无接触不良、短路、断路现象；设备运行平稳、运转正常，无异常发热、声响、震动、异味；更换配件、材料等须是原厂或符合使用要求的合格产品，各项检测达标，保证设备安全运行等要求。

3.1.3 河道闸坝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3.1.3.1 固定卷扬启闭式平板闸门维修养护内容

1. 闸门维修养护：门体清洁，整体检查，滑油补充；

2. 启闭机维修养护：升降、刹车机构检查，操作机构检查、滑轮组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减速机润滑油补充或更换等；

3. 钢丝绳养护：清理、上油、检查；

4. 机电设备维护：配电柜日常维护清理、检查；控制柜维修养护：清理、检查；电动机遥测，检查；发电机维修养护：发电机年度保养，更换机油、防冻液、三滤；发电机日常试运行、检查、保洁；

5. 闸室、工作桥保洁；

3.1.3.2 螺杆启闭式平板闸门维修养护内容

1. 闸门维修养护：门体清洁，整体检查，滑油补充；

2. 启闭机维修养护：操作机构检查、螺杆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等；

3. 控制柜维修养护：清理、检查；

4. 机电设备维护：电动机遥测，检查；发电机维修养护：发电机年度保养，更换机油、防冻液、三滤；发电机日常试运行、检查、保洁；

5. 闸室、工作桥保洁；

3.1.3.3 液压启闭式闸坝维修养护内容

1. 闸门维修养护：门体清洁，整体检查，滑油补充；

2. 液压设施维修养护：油检查，必要时过滤或更换，油封检查，油压系统检查，油泵阀组检查调整，操作控制系统检查调整，零星补漆；

3. 机电设备维护：配电柜日常维护清理、检查；控制柜维修养护：清理、检查；

3.1.3.4 橡胶坝维修养护内容

1. 坝袋：磨毛、涂胶、粘贴、整平，坝袋锚固件、坝袋清理；

2. 充泄水管路维护修理；

3. 电气设备维修养护；

4. 设备间、工作桥保洁；

3.1.4 维护频次

3.1.4.1 固定卷扬启闭式平板闸门维护频次

1. 闸门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2. 启闭机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3. 钢丝绳养护：每年汛前一次；

4. 机电设备维护：

（1）配电柜日常维护：有人值守闸站每月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2）控制柜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月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3）电动机遥测、检查：有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每年汛前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汛前一次；

（4）发电机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5）发电机日常试运行、检查、保洁：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

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5. 闸室、工作桥保洁：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和无人值守闸站每月一次。

3.1.4.2 螺杆启闭式平板闸门维护频次

1. 闸门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2. 启闭机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3. 控制柜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4. 机电设备维护：（1）电动机遥测、检查：有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每年汛前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汛前一次；

（2）发电机维修养护：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3）发电机日常试运行、检查、保洁：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5. 闸室、工作桥保洁：有人值守闸站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闸站和无人值守闸站每月一次。

3.1.4.3 液压启闭式闸坝维护频次

1. 闸门维修养护：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2. 液压设施维修养护：每年两次；

3. 机电设备维护：

（1）配电柜日常维护：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期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

（2）控制柜维修养护：汛期值守闸站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期一次），无人值守闸站每年两次。

3.1.4.4 橡胶坝维护频次

1. 坝袋：有人值守橡胶坝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橡胶坝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橡胶坝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2. 充泄水管路维护修理：有人值守橡胶坝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橡胶坝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橡胶坝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3. 电气设备维修养护：有人值守橡胶坝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橡胶坝按每年三次标准（其中 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无人值守橡胶坝每年两次（其中，汛前一次）。

4. 设备间、工作桥保洁：有人值守橡胶坝每 2 周一次，汛期值守橡胶坝和无人值守橡胶坝每 月一次。

3.2 河道边闸、泵站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3.2.1 维护范围

河道边闸、泵站设备设施维修养护主要是对管辖范围内 38 座河道边闸、11 座泵站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3.2.2 技术要求

对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包括设备检修、调试、配件更换、检验检测、除锈防腐等，满足设备外观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开裂，无锈蚀；底板、闸墩、护坦、翼墙等部位表面无裂缝、异常磨损、混凝土剥落、露筋、蜂窝、孔洞等情况；钢丝绳不应有缩径、变形、断丝等损坏情况；紧固件紧固、无松动；管路油液无渗漏；仪器、仪表指示灯指示正确，读数正常；配电柜及控制柜内电气元件洁净完好，接头牢固，触点良好，无烧毛现象；电力线缆连接牢固，无发热、变色，线路无接触不良、短路、断路现象；设备运行平稳、运转正常，无异常发热、声响、震动、异味；更换配件、材料等须是原厂或符合使用要求的合格产品，各项检测达标，保证设备安全运行等要求。

3.2.3 河道边闸泵站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3.2.3.1 边闸维修养护内容

1. 闸门维修养护：门体清洁，整体检查，滑油补充；
2. 启闭机维修养护：操作机构检查、螺杆清洗上油，机架钢结构零星补漆等；
3. 机电设备维护：配电柜日常维护清理、检查；控制柜维修养护：清理、检查；电动机遥测，检查；

3.2.3.2 泵站维修养护内容

1. 水泵维修养护：泵壳、叶轮与转轮室、轴承、密封件、潜水电动机检查维护，电动机遥测，检查；
2. 泵站建筑物：金属结构爬梯、盖板零星除锈、补漆、护栏维护等；
3. 机电设备维护：控制柜维修养护：清理、检查；零星配件维护：阀件、管道法兰、螺栓等。
4. 管线疏通：对管理范围内的污水管线进行清掏、疏通、堵漏等。
5. 垃圾清运消纳：清运、消纳污水管线中清掏出的垃圾、杂物等。

3.2.4 维护频次

3.2.4.1 边闸维护频次

1. 闸门维修养护：每年汛前一次，其他时段按实际需求安排进行；
2. 启闭机维修养护：每年汛前一次，其他时段按实际需求安排进行；

3. 机电设备维护：

- (1) 配电柜日常维护：每年汛前一次；
- (2) 控制柜维修养护：每年汛前一次；
- (3) 电动机遥测，检查：每年汛前一次。

3.2.4.2 泵站维护频次

- 1. 水泵维修养护：每季度一次，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 2. 泵站建筑物：每季度至少一次，根据巡查情况，按实际需求进行；

3. 机电设备维护：

- (1) 控制柜维修养护：每季度一次；
- (2) 零星配件维护：每季度一次。

提供备用设备，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3.3 应急备用电源维护

3.3.1 维护范围

应急备用电源维护主要是对管辖范围内 37 套应急备用电源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机组运行状态良好，及时排除微小故障。

3.3.2 技术要求

对发电机组进行机身清洁除尘、更换润滑油、试运行等日常维护保养，发现严重故障及时报修，避免应急使用时出现问题。

3.3.3 维护频次

应急备用电源维护维护频次：每季度至少一次。

4. 维护工作计划及工期

需根据服务期限编制进行。

5. 质量保障

1、加强维修养护技术管理，使作业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认真熟悉项目现场设备设施情况，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要求，保质保量开展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2、维护人员严格掌握标准、质量检查及验收标准和工艺要求并及时进行技术交底。

3、建立质量奖罚制度，明确奖罚标准，做到奖罚分明，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4、所有维护材料应事先进行检查，保证使用的材料全部符合质量相关要求。

5、准备相关常用备品备件

6. 安全管理

6.1 安全防护

所有人员必须进行入场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维修养护现场严禁穿高跟鞋、拖鞋、带钉易滑鞋，并佩戴好安全帽。

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等维修养护作业，必须具备资质证书，满足操作要求，方可操作。

6.2 临时用电

现场临时用电线路敷设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走向敷设。

所有配电箱、开关均设置漏电保护器。

现场每班不少于 2 名电工，并持证上岗。

操作时必须佩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6.3 机械安全

维修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工器具，必须严格规范使用要求。

对特殊设备器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按期检测或者更换。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相应劳保用品，严禁酒后操作或违章操作。

6.4 安全教育

(1) 上岗培训：对新上岗的人员和换岗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合格者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严格实行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制度。

(2)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

7. 环境保护

7.1 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应做到工完场清，维护期间的环境卫生由维修养护人员负责。因维修养护等原因对既有植被造成破坏，应予以恢复。

7.2 加强对维修养护作业时噪声、粉尘、污染物的防治与管理，保护工程环境与人员身心健康。

7.3 加强对有关设备的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及人身伤害。

8. 人员职责

8.1 各设备设施应由专人负责维修养护，明确维修养护人员责任义务，维修养护设备具体责任落实到个人。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因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因此对满足政策和文件要求参与投标的小、微企业，予以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方可享受此政策。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一) 闸坝清单

序号	闸坝名称	管理单位
1	官庄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二所
2	通惠排干节制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二所
3	亮马厂闸（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二所
4	西营闸维修养护（有人值守）	河道管理二所
5	二堡闸维修养护（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二所
6	通惠灌渠三支闸（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二所
7	通马路翻板闸（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二所
8	垡头翻板闸（汛期值守）	河道管理二所
9	青年路闸	河道管理二所
10	东南郊干渠紫南家园节制闸	河道管理二所
11	通惠灌渠二支闸	河道管理二所
12	五环路闸	河道管理二所
13	故道闸	河道管理二所
14	黑庄户翻板闸	河道管理二所
15	小场闸	河道管理二所
16	观音堂村1号节制闸	河道管理二所
17	大柳树沟首闸	河道管理二所
18	朝丰闸	河道管理二所
19	牌坊村节制闸	河道管理二所
20	通惠灌渠首闸	河道管理二所
21	大学城闸	河道管理二所
22	双桥西路闸	河道管理二所
23	横街子节制闸	河道管理二所
24	苏坟村节制闸	河道管理二所
25	东南郊干渠分洪闸	河道管理二所
26	观音堂村2号节制闸	河道管理二所
27	南大沟首闸	河道管理二所
28	青龙河液压坝	河道管理二所
29	朝阳干渠液压坝	河道管理二所
30	小场沟液压坝	河道管理二所
31	渔夫屯橡胶坝	河道管理二所

32	通惠灌渠钢坝闸	河道管理二所
----	---------	--------

(二) 边闸清单

序号	边闸名称/位置	平板闸数量	螺杆式启闭机数量	液压启闭机数量	机电系统	其他建筑物
1	白鹿司1号桥下游右岸30米边闸	1	1	0	1	0
2	白鹿司1号桥下游右岸281米边闸	1	1	0	1	0
3	大柳树村东桥下游右岸150米边闸	1	1	0	1	0
4	大柳树村东桥下游左岸145米边闸	1	1	0	1	0
5	大柳树村东桥下游右岸291米边闸	1	1	0	1	0
6	黄厂桥下左岸200米边闸	1	1	0	1	0
7	朝丰闸下游左岸45米(1)边闸	1	1	0	1	0
8	朝丰闸下游左岸45米(2)边闸	1	1	0	1	0
9	天天快递桥上游200米右岸起点边闸	1	1	0	1	0
10	天天快递桥上游右岸5米边闸	1	1	0	1	0
11	天天快递桥下游左岸第一个边闸	1	1	0	1	0
12	天天快递桥下游右岸第二个边闸	1	1	0	1	0
13	天天快递桥下游右岸第三个边闸	1	1	0	1	0
14	天天快递桥下游左岸第二个边闸	1	1	0	1	0
15	天天快递桥下游右岸第四个边闸	1	1	0	1	0
16	天天快递桥下游左岸第四个边闸	1	1	0	1	0
17	双树南村桥上左岸5米边闸	1	1	0	1	0
18	双树南村桥下游右岸第一个边闸	1	1	0	1	0
19	双树南村桥下游左岸第一个边闸	1	1	0	1	0
20	双桥东路桥上游左岸第一个边闸	1	1	0	1	0
21	双桥东路桥上游右岸第二个边闸	1	1	0	1	0
22	双桥东路桥下游右岸第一个边闸	1	1	0	1	0

23	双桥东路桥下游左岸第一个边闸	1	1	0	1	0
24	双桥东路桥下游右岸第二个边闸	1	1	0	1	0
25	东旭南门下游右岸第一个边闸	1	1	0	1	0
26	东旭南门下游右岸第二个边闸	1	1	0	1	0
27	东旭南门下游右岸第三个边闸	1	1	0	1	0
28	东旭南门下游右岸第四个边闸	1	1	0	1	0
29	双桥西路闸下游右岸边闸维修养护	1	1	0	1	0
30	四合庄桥上游左岸第一个边闸	1	1	0	1	0
31	四合庄桥上游右岸双孔闸边闸	2	2	0	1	0
32	四合庄桥上游左岸第二个边闸	1	1	0	1	0
33	四合庄桥上游左岸第三边闸	1	1	0	1	0
34	四合庄桥下游右岸第一个边闸	1	1	0	1	0
35	四合庄桥下游右岸第二个边闸	1	1	0	1	0
36	四合庄桥下游右岸第三个边闸	1	1	0	1	0
37	小红门横街子沟镇海寺公园边闸	1	1	0	1	0
38	四环外污水处理厂外边闸	1	1	0	1	0
合计		39	39	0	38	0

(三) 泵站清单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类型（污水提升、提水）	功率（KW）
1	朝丰闸泵站	提水	<100
2	马家湾公园内泵站	提水	100-1000
3	垡头泵站	提水	100-1000
4	四合庄泵站	提水	100-1000
5	大柳树沟新建泵站	提水	100-1000
6	通惠灌渠供水系统泵站1	提水	<50
7	通惠灌渠供水系统泵站2	提水	<50
8	通惠灌渠供水系统泵站3	提水	<50
9	通惠灌渠供水系统泵站4	提水	<50
10	两湖连通渠调水泵站	提水	<50
11	亮马厂闸泵站	提水	<50

(四) 应急备用电源清单

序号	闸房名称	机组形式	功率 (kw)
1	二堡闸	防雨拖车型	20
2	五环路闸	室内型	120
3	通惠排干节制闸	室内型	150
4	小场闸	室内型	75
5	朝丰闸	室外	30
6	通马路翻板闸	室内型	30
7	大学城闸	室内型	80
8	双桥西路闸	静音箱机组	50
9	亮马厂闸	防雨拖车型	20
10	西营闸	室内型	145
11	渔夫屯橡胶坝	静音拖车机组	56
12	官庄闸	室外型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编号：_____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一包）

甲方：

乙方：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010-85979242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水利部、北京市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的要求，对所辖42座闸坝、14座边闸、50座泵站、25套应急电源进行运行保障服务，做好闸站运行值守、闸站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操作、闸站设施检查、水工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水文信息和运行信息记录报送、闸站工作区域日常保洁、信息化、电力设施运行保障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可以逐年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 1、年度验收结果合格；
- 2、合同期内未出现重大舆情及安全生产事故（市领导批示等）；
- 3、未发生农民工工资争议和信访的。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最终由甲方根据每年度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相应服务费用，服务期内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5. 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管，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

五、乙方权责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管理工作。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
4. 乙方应保证运行保障人员相对稳定，主要人员更换应提前报甲方审批，其他人员变更报甲方备案。
5.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并根据岗位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乙方应做好运行维修养护保障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0.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抢险设备等，采取相应应

对措施，应对突发险情。

11. 乙方应该根据闸坝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做好闸坝标准化、管理单位标准化创建相关工作，日常运行维护符合标准化相关要求。

12. 乙方应同意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3.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养护人员、保洁人员、监督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14.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15.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应用到的所有的参考资料，技术材料及设备设施等，均应当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本项目所有工作过程以及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为甲方单独所有。

六、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含税价格）（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文件、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含投标报价中。

（二）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中小企业支付首付款比例为 50%）；2026 年 9、11 月根据项目阶段验收情况支付截至 2026 年 8 月、10 月进度款，待合同期满同时 2027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四)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者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标准保障或保养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

4. 乙方要落实维护要求,严格按照或优于设施设备规格运行参数进行维修、更换,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 0.4%,并依此类推,可累计计算。

5. 乙方要严格记录管理，客观真实做好运行、维护等记录，如相关记录不完整或虚假与实际不符，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 0.2%。

6. 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抽检不合格的，由此导致工作未按期开展，每延迟一周，扣除合同金额的 1%。

7. 设备设施发生问题故障，乙方须及时制定应急抢修方案，方案与最终解决方案差异较大的(含修复时间低于或高于实际修复时间 50%及以上的\修复资金低于或高于实际修复资金 50%及以上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

8. 因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不当，每引发社会舆情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整改督办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

9. 各设备设施应由乙方专人负责维修养护，明确维修养护人员责任义务，维修养护设备具体责任落实明确到个人，乙方应向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提交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责任清单及负责人联络表，乙方未按维修养护清单开展工作或无法提供相关过程佐证材料或电话联络表一天内三个不同时段（间隔 1 小时及以上）均无法接通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相关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损失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故障原因判定，判定结果为乙方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故障原因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含鉴定费用、设备修复费用，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且扣除合同金额的 5%。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暂定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但，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8. 检查验收

水利工程设施运维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及其他设备维修养护标准等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合格及以上质量等级。

8.1.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检查、抽查乙方的进度及质量，遇有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每次维护服务工作完成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本次运维工作。

8.3. 乙方每次维护服务工作完成后，要做好场地清洁等工作。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地址：

电话：010-85979242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编号：_____

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第二包）

甲方：

乙方：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010-85979242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闸站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水利部、北京市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的要求，对所辖 32 座闸坝、38 座边闸、11 座泵站、12 套应急电源进行运行保障服务，做好闸站运行值守、闸站设施设备日常运行操作、闸站设施检查、水工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水文信息和运行信息记录报送、闸站工作区域日常保洁、信息化、电力设施运行保障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可以逐年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1、年度验收结果合格；
- 2、合同期未出现重大舆情及安全生产事故（市领导批示等）；
3. 未发生农民工工资争议和信访的。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最终由甲方根据每年度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相应服务费用，服务期内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5. 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管，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

五、乙方权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管理工作。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
4. 乙方应保证运行保障人员相对稳定，主要人员更换应提前报甲方审批，其他人员变更报甲方备案。
5.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乙方应做好运行维修养护保障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0.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抢险设备等，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应对突发险情。
11. 乙方应该根据闸坝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做好闸坝标准化、管理单位标准化创

建相关工作，日常运行维护符合标准化相关要求。

12. 乙方应同意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3.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养护人员、保洁人员、监督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14.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15.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应用到的所有的参考资料，技术材料及设备设施等，均应当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本项目所有工作过程以及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为甲方单独所有。

六、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含税价格）（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文件、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含投标报价中。

（二）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中小企业支付首付款比例为 50%）；2026 年 9、11 月根据项目阶段验收情况支付截至 2026 年 8 月、10 月进度款，待合同期满同时 2027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四）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者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标准保障或保养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再行支付。

4. 乙方要落实维护要求，严格按照或优于设施设备规格运行参数进行维修、更换，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 0.4%，并依此类推，可累计计算。

5. 乙方要严格记录管理，客观真实做好运行、维护等记录，如相关记录不完整或虚假与实际不符，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 0.2%。

6. 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抽检不合格的, 由此导致工作未按期开展, 每延迟一周, 扣除合同金额的 1%。

7. 设备设施发生问题故障, 乙方须及时制定应急抢修方案, 方案与最终解决方案差异较大的(含修复时间低于或高于实际修复时间 50%及以上的\修复资金低于或高于实际修复资金 50%及以上的), 扣除合同金额的 5%。

8. 因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不当, 每引发社会舆情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整改督办的, 扣除合同金额的 1%, 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 扣除合同金额的 5%。

9. 各设备设施应由乙方专人负责维修养护, 明确维修养护人员责任义务, 维修养护设备具体责任落实明确到个人, 乙方应向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提交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责任清单及负责人联络表, 乙方未按维修养护清单开展工作或无法提供相关过程佐证材料或电话联络表一天内三个不同时段(间隔 1 小时及以上)均无法接通的, 扣除合同金额的 1%。相关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损失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故障原因判定, 判定结果为乙方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故障原因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含鉴定费用、设备修复费用, 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 甲方再行支付), 且扣除合同金额的 5%。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 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等原因限制,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 不属于甲方违约。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 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暂定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 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 与之有关的事宜双

方协商办理。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但，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8. 检查验收

水利工程设施运维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及其他设备维修养护标准等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及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合格及以上质量等级。

8.1.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检查、抽查乙方的进度及质量，遇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每次维护服务工作完成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本次运维工作。

8.3. 乙方每次维护服务工作完成后，要做好场地清洁等工作。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地址：

电话：010-85979242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不符合,无须提供任何资料。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应附的其他相关材料

8-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应附的其他相关材料可在此提供

8-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拟定。